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8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偉彰

蘇凱程

陳秀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戴龍律師

唐世韜律師

吳祈緯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國棟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65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足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主文下列部分廢棄：①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一所示編號A，面積5.21平方公尺之3層加強磚造建物、編號C，面積2.27平方公尺之水泥地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②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一所示編號B，面積10.54平方公尺之3層加強磚造建物、編號D，面積22.61

平方公尺之水泥地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③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拆除上開地上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元。2. 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依上開地上物所占用土地之面積，並按公告現值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萬5,985元【計算式： $(5.21\text{m}^2 + 2.27\text{m}^2 + 10.54\text{m}^2 + 22.61\text{m}^2) \times 113\text{年}1\text{月公告土地現值}9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385,985\text{元}$ 】，至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主文第3項之部分，為被上訴人所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價額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38萬5,9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05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,65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梅君